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1〕23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9月15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必须符合导师遴选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接受所在单位对导师资格的年度审核。导师实行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申请审核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应遵守国家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熟悉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过程，有充足的时间、科研经费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培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将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任务、将教书育人作为责任使命、将严谨治学作为目标追求，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职业发展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

第六条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并结合研究生的个人情况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

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研究生讲授一门课程或做学术讲座一次）；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培养计划的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听取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和论文写作；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负责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申请等材料。

第八条 导师负责协助所在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中期考核工作，并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提出书面处理建议，经培养单位审议后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

第九条 导师应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等，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和责任意识等。

第十条 导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统筹考虑确定上岗导师名单并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鼓励学术水平高、科研任务多、培养质量好的导师多招收研究生。原则上每名导师每年招生研究生数量不超过 2 人。

第十三条 导师因国内外访学、攻读学位、进修等原因，经学校、学院批准离校三个月以内者，应向学院提交制定离校期间指导办法并报所在单位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需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报研究生处备案，提交离校期间教师指导办法；离校半年以上者，一般应更换导师，暂停指导研究生。

第十四条 导师如有长期外出进修计划或行政事务繁忙等，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暂停招生一年，培养单位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连续两年提出停招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校内外其他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聘任的兼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接受我校的管理，并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导师岗位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导师须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业务培训；新增导师必须参加校、学院规定的上岗培训；经验丰富的导师有指导新任导师和承担导师业务培训工作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奖和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奖项，对在研究生教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导师进行奖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奖励的，学校同时对导师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一年招收研究生，且以后需按新增导师履行聘任程序。

第二十条 在指导研究生期间调离学校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另行安排导师。特殊情况确需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且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接受学校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导师。

（一）具有下列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研究生或导师可提出在本领域范围内更换导师的申请：

1. 导师因退休、调离、解聘、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有效指导研究生的；

2. 导师因请假、出国等原因，预计超过六个月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

3.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不一致的；

4. 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导师的。

（二）导师变更应由转出导师、研究生和转入导师三方协商同意后，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经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并记录在研究生学籍档案中。

（三）如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而师生双方协商不成或申转导师过程中遇到争议的，申请人可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属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审议决定，学位分会决定应该更换导师的，由培养单位协调确定正式接收导师。

第四章 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第二十二条 校内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较深的学术造诣，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965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申请人应具备学士或以上学位，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应具备硕士或以上学位。

（三）有从事科研工作的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掌握相关专业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合格，目前有承担的科研项目，且近五年所从事专业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SSCI/EI/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2篇以上(含2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B类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含2篇)学术论文。智库成果按照学校规定认定为核心期刊或权威期刊的，视同核心期刊或权威期刊；

2. 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3. 曾在学校优秀科研成果评奖中获得著作或论文一等奖以上，或教学成果获学校一等奖（排名第一）。

（四）教研成果不具备上述条件，但近五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主持有重要价值的横向或纵向科研课题，且到账研究经费10万元（含）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项目组前三名）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由国家部委、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全国性行业协会举办的教学案例库；

4.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国家部委、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科技、学术、创新创业等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实务部门或其他全国性协会、商会等机构有紧密合作，合作成果被委托部门或上级部门采用（注：此类成果是否可以作为导师遴选条件需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议确定）。

第二十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科研成就、名望较高的专家、学者；

2. 具有较高理论造诣和政策水平，关心、支持我校研究生教育，在相关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

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知名外资企业、上市公司、行业协会等担任中、高层领导职务，有丰富的实践工作能力与经验；

3. 对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的其他高校、研究机构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副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对暂未达到导师任职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年轻教师，可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副导师。由本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副导师资格申请表》，由培养单位遴选确定。

第五章 导师遴选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导师遴选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处具体组织，各学位分会统筹实施。导师遴选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学位分会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可单独设定适合本学科特色的遴选条件，制订工作程序及规则，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导师遴选具体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者由本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有关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向所属学位分会提出导师遴选申请。其中，校外导师须符合遴选标准，并且需经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校内

对口培养单位同意，另外要确定一名相近专业的校内指导教师与其达成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意向。

(二) 各学位分会审核。校学位委员会委托各学位分会对导师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学位分会将审核合格者材料报研究生处。

(三) 研究生处复审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实际到会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全体委员 1/2 及以上方为有效。

(五) 公示、聘任。公示无异议者，学校下发正式文件予以聘任。

第二十八条 新增导师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程序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执行，新增导师可在当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时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审批过程中有舞弊行为，校学位委员会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在校内公布。

第三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同意，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一) 经学校认定构成违反师德行为，并被处理的；

(二)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时弄虚作假的；

(三) 不认真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并给研究生培养工作带来较严重影响的；

(四)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严重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

(五)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位失范问题的；

(七)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 2 年均有未通过答辩的；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论文抽检中连续 2 年有不合格的（注：当年抽检中不合格时暂停一次招收研究生）；

(八) 被解除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

(九) 经上级部门或学校评估，不适宜继续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十)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被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原则上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参加遴选。

第六章 导师指导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导师指导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对现有导师情况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导师名单报研究生处复核。

(二) 通过复核后，研究生处公布名单并备案，导师可在下一年度继续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三条 已聘任的研究生导师若不符合基本条件，则当年不能作为研究生导师开展新入校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但可继续指导之前已经指导的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应对导师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维护，对职称、学历、学位、在职状态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研字[2013]5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指导教师小组管理办法(试行)》(研字[2013]6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